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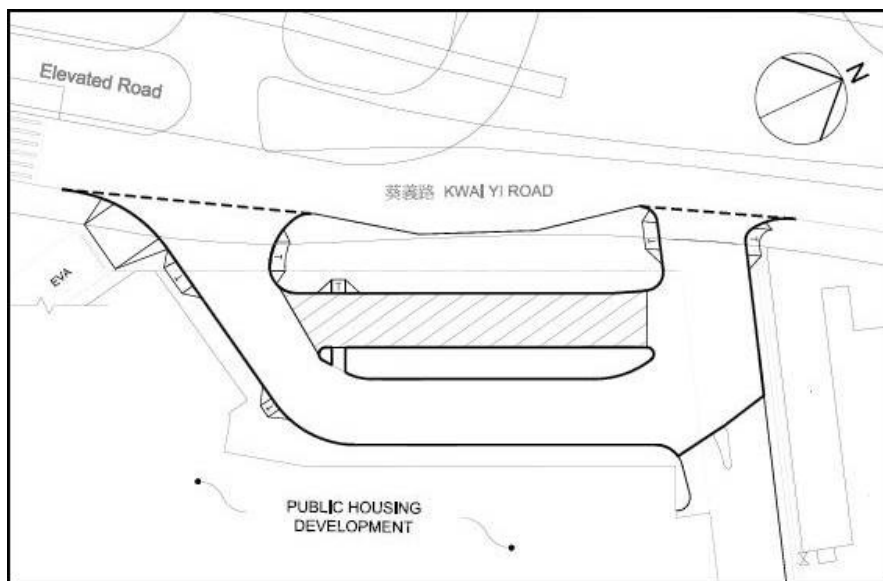
葵涌葵翠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5 日午夜 12 時起, 葵翠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在附表上以影線示明的路段, 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葵翠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